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和任务来源

绿色供应链是在传统供应链基础上，将绿色制造、产品生命周期和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价值链活动，采用基于风险和机遇的思维，综合考虑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将相关方关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安全等绿色环保要求在各级供应链上有效传递并协同改进的供应链系统。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是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我国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产品范围覆盖整机、元器件和原材料等多种类别，供应链长且复杂，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电子废弃物量巨大，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或组织）及其相关方在绿色环保方面需要关注的信息涉及产品设计、材料选用、采购、生产、运输、存储、包装、使用、回收利用直至最终处置等产品生命周期阶段，需要供应链整体实施和协同改进。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文件，要求通过标准化手段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和工业绿色发展。《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提出要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完善采购、供应商、物流等绿色供应链规范，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到2020年，在重点行业初步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机械、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的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带动上游零部件或元器件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在

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践行环境保护责任，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建立绿色原料及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聚焦工业绿色发展需求，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本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是绿色供应链子体系下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绿色供应链标准。

本文件依据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制定的原则和框架，结合电子信息制造业特点，制定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用于引导和规范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建立系统、科学、有效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在整个产业链上实现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来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NQI 项目 2017YFF0207900 “重要领域绿色制造关键共性标准研究”，是该项目的成果物之一。标准名称：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性质：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 2021 年 6 月完成。本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电子标准院）提出并归口。

2020年8月，国标委下达第二批国标立项计划，本标准制定任务的计划号为 20202950-T-469，标准项目名称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本标准是新制定标准，项目周期24个月。

标准归口单位：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7）。

标准牵头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二）标准编制过程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作为电子信息行业标准化技术支撑单位，一直致力于开展绿色供应链领域相关政策和标准化方面的研究工作，通过与政产学研用等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和对典型企业的绿色供应链评价的实践，梳理总结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关于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的需求和解决方案，包括研究报告、团体标准和绿色供应链评价报告等，完成了国家标准的立项申请并获批。

2020年8月，该国标立项号下达之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作为标准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了文献调研，在全国绿色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37）归口管理和指导下，与标准起草组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和交流标准制定的思路和框

架，梳理总结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基础，结合国家科技部NQI项目中绿色供应链领域的研究成果，收集汇总了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包括：

- 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GB/T 39256-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
- GB/T 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
- GB/T 39258-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
- GB/T 39259-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
- GB/T XXXX《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回收利用》
-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RB/T XXXX《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4项
- 中电标协-团标CESA 1098-2020《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
- 中电标协-团标 CESA 1079-2020《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 平板电视制造业》
-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团标T/CPIA 0027-2020《光伏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
-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标《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
- 中国标准化协会-团标《电器电子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
- 工信部2019年第4号公告《电子电器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

2020年9-11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在SAC/TC 337 绿色制造标委会的指导下，征集标准起草组成员组建标准起草组，组织完成对该国标草案稿的编制，形成标准草案稿。

2020年11月10日，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包括了参与标准起草的16家单位的24位代表，各参会代表对本标准草案稿的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和交流，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基本达成共识，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进度安排和对技术内容补充完善的任务分工。

2020年12月14日，标准起草组邀请绿色供应链和标准化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召开标准研讨会，对标准名称、总体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指导并给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参加会议的单位包括了参与标准起草的20家单位的36位代表，各参会代表对本标准草案稿的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和交流，并在会后根据会议精神对标准文本进行了梳理和完善，2021年1月6日完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编制原则

1、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 国家关于绿色供应链创建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及 GB/T 39256-2020 等系列国标。

2、突出行业特征特性

基于生命周期思想，突出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特性，建立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关键环节、关键要素及管理要点。

3、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遵循 PDCA 模式，参考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高阶架构，结合企业现有管理体系基础上增加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立足国内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实际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创建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基于PDCA管理模式，适当引用GB/T 33635及其配套标准的相应部分，参考ISO管理体系标准的高阶架构的主要内容，充分结合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行业特性，梳理总结企业在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的需求和实践，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要求，基于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明确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采购、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各生命周期过程及供应链上下游供应商、物流商、回收利用等企业有关产品/物料的绿色属性相关的管理要求，为产业链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提供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方法和工具。

本标准包括共设置8个章节和3个附录，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5 策划

6 实施与控制

7 绩效评价

8 持续改进

附录A（资料性） 电子信息制造业体系框架

附录B（资料性） 电子信息产品的绿色属性识别与管控信息

附录C（规范性）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要求

参考文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在完成草案稿之后，对华为、联想、长虹、创维、富士施乐、富士康等多家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开展了调研和试点验证，对照标准条款确认标准技术内容的充分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适用。

六、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国家关于绿色供应链创建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已发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七、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

不适用。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不适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国家推荐性标准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施。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适用。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国家标准标准起草组

2021年1月6日